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巡视工作经费

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背景

巡察工作是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重要方式，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监督的重要手段，承担着“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，推动改革、促进发展”的重任，发挥着标本兼治的作用。根据《关于区级党委巡察办和巡察组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浦编字〔2017〕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区级巡察机构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浦编字〔2017〕38号）区巡察办开展巡察工作日常事务，包括4个巡察组，负责具体巡察任务。

2、基本内容

根据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（2022-2026年）》，紧盯“全覆盖”目标任务，结合区纪委、区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情况，开展五届区委第四、第五轮巡察，按照每轮巡察实际情况每组配备部分抽调干部。2025年计划开展五届区委第八、九轮常规巡察，常规巡察全覆盖比例超过85%，完成对村（社区）巡察全覆盖；计划开展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。

3、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职能

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要承担综合协调、组织指导、制度建设、监督管理、服务保障等工作。核定办公室主任1名，专职副主任1名。区委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，各巡察组设专职组长、副组长、

联络员各 1 名。

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承担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主要职责包括：向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，传达贯彻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；统筹协调、指导督导、服务保障区委巡察工作，具体组织区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，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和派驻监督的协调衔接机制；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；督办区委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；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巡察工作人员；完成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2025 年度浦口纪律巡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0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61.5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61.53%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2026 年度浦口区纪委监委巡视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自我评价，自评分 96.35 分，自评价等级优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项目目标科学，项目安排、项目资金安排符合省市纪委，及区委关于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（2022-2026 年）》的工作要求。

2025 年，区委巡察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，以政治监督为核心，深化协同联动，全力配合保障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高效顺畅推进。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，全年共完成 2 轮巡察，覆盖 16 家单位、2 个村（社区）。健全整改闭环，强化成果转化，组建 4 个专项督查组，聚焦 2022 年以来五届区委巡察反馈的 20 家单

位、74个村（社区），开展2轮巡察整改专项督查暨质效评估。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从严从实抓队伍建设，常态推进作风建设，压减机构经费开支，以严实作风提升巡察实效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在巡前准备方面与还有很大提升空，二是发现问题的精度深度还不够，三是在运用高科技手段开展巡察上尚有欠缺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针对巡察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，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相统一，靶向施策、精准发力，推动巡察工作提质增效。一是以“谋”为先，做细做实巡前准备；二是以“准”为要，深化问题发现质效；三是以“新”为径，推动科技赋能巡察；四是以“严”为本，强化成果运用闭环。

